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保税区域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制定

2019 年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第八条规定：管委会负责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贸易、金融服务、规划国土、建设、交通、绿化市容、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统计、房屋、民防、水务、市政等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本制度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定报表式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内资企业统计报表·····	4
2、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统计报表·····	8
3、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外商投资企业补充统计报表···	11
4、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业统计报表·····	13
(二) 综合年报表式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业统计报表·····	15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9

一、总说明

（一）总则

1、为科学、有效地组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以下简称“保税区域”）统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2、保税区域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保税区域投资企业的投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外汇收支情况、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进行系统的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开展统计监督，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保税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为保税区域宏观管理和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二）调查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注册在保税区域所涵盖的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的投资企业单位。

（三）调查方法

本制度按报表报告期分为定期报表和年度报表。

定期报表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内资企业统计报表》（中沪自保定1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外商投资企业统计补充报表》（中沪自保外统补定1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业统计报表》（中沪自保融定1表），其中《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统计补充月报表》由在保税区域注册的外资企业填报（不含融资租赁业企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内资企业统计月报表》由在保税区域注册的内资企业填报（不含融资租赁业企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业统计报表》由保税区域注册的融资租赁业企业填报。

年度报表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业统计报表》（中沪自保融年1表）由保税区域注册的融资租赁业企业填报。

上述报表与上海市商务委制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共同组成保税区域综合统计报表体系。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内资企业统计月报表》为例，报表内容共分四大部分，其中：一、二、三部分每个企业必须填报，第四部分由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分类填报。

本制度通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统计报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报送。网址：<http://tj.shftz.gov.cn>。

（四）组织实施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是保税区域统计主管部门。

2、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信息中心是保税区域统计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承担保税区域统计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3、保税区域投资企业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本制度的规定填报统计报表。

（五）资料发布

对外公开发布和提供保税区域统计资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机密。

本制度自 2019 年 1 月开始执行。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表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综合定报表式						
中沪自保定1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内资企业统计报表	月报	保税区域注册内资企业（不含融资租赁业企业）	法人单位	月后17日前	4
外资统基1表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统计报表	月报	保税区域注册外商投资企业（不含融资租赁业企业）	法人单位	月后17日前	8
中沪自保外统补定1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外商投资企业统计补充报表	月报	保税区域注册外商投资企业（不含融资租赁业企业）	法人单位	月后17日前	11
中沪自保融定1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业统计报表	月报	保税区域注册融资租赁业企业	法人单位	月后17日前	13
综合年报表式						
中沪自保融年1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业统计报表	年报	保税区域注册融资租赁业企业	法人单位	次年1月20日前	15

三、调查表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 号：中沪自保定 1 表

制表机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批准文号：沪浦发改统综（2019）4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2 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内资企业统计报表

20 ____ 年 __ 月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统计人员_____

办公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

说明：1、企业（单位）应于月后 17 日前将上月报表报送至保税区管理局统计部门。

2、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报一项。

3、各表中的计量单位一律不得改动，所有数据均保留整数。

一、投资、人员工资及资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中方实际投资额	千 元	104			
其中：现金	千 元	105			
实物	千 元	106			
企业境外借款投资	千美元	1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41		--	--
1、中方人员	人	155		--	--
其中：在岗职工	人	138		--	--
其中：本市户籍职工	人	142		--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53		--	--
外方人员	人	156		--	--
2、经营管理人员	人	151		--	--
3、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人	131		--	--
大学本科学历	人	132		--	--
大学专科学历	人	133		--	--
大学专科以下学历	人	161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 元	117			--
其中：中方人员	千 元	157			--
其中：在岗职工	千 元	118			--
劳务派遣人员	千 元	154			--
外方人员	千 元	158			--
资产总计	千 元	401		--	--
其中：流动资产	千 元	402		--	--
长期股权投资	千 元	431		--	--
固定资产原值	千 元	403		--	--
其中：固定资产当年折旧	千 元	422		--	--
固定资产净值	千 元	404		--	--
无形资产	千 元	416		--	--
负债合计	千 元	412		--	--
其中：流动负债	千 元	433		--	--
非流动负债	千 元	4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 元	430		--	--

二、经营及收入构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营业收入	千 元	261		
1、出口销售收入	千 元	246		
2、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千 元	203		
商品销售收入	千 元	262		
其中：离岸贸易销售收入	千 元	266		
贸易代理收入	千 元	263		
运输收入	千 元	305		
运输代理收入	千 元	331		
仓储收入	千 元	310		
其他航运物流服务收入	千 元	346		
商务服务收入	千 元	364		
技术服务收入	千 元	365		
其中：软件及信息服务收入	千 元	341		
研发服务收入	千 元	368		
检测维修服务收入	千 元	366		
金融服务收入	千 元	268		
租赁业务收入	千 元	381		
其中：经营租赁收入	千 元	382		
融资租赁收入	千 元	383		
出租出售房屋收入	千 元	313		
其他未列明业务收入	千 元	367		
营业成本	千 元	230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千 元	240		
纳税总额	千 元	250		
其中：企业所得税	千 元	241		
增值税	千 元	242		
消费税	千 元	243		
营业税	千 元	244		
进出口关税	千 元	245		
个人所得税	千 元	264		
利润总额	千 元	206		
净利润	千 元	248		
投资收益	千 元	281		

三、外汇收支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出口商品总额	千美元	209		
其中：由区外企业代理出口	千美元	215		
进口商品总额	千美元	216		
其中：由区外企业代理进口	千美元	221		
期末保税货物总额	千美元	226		
期末非保税货物总额	千 元	229		
外汇总收入	千美元	222		
1、一般贸易外汇收入	千美元	271		
转口贸易外汇收入	千美元	272		
2、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千美元	223		
其中：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收入	千美元	273		
结汇金额	千美元	251		
其中：资本项目结汇金额	千美元	252		
经常项目结汇金额	千美元	253		
外汇总支出	千美元	224		
其中：经常项目外汇支出	千美元	225		
其中：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支出	千美元	274		
期末外币债务余额	千美元	228		--

四、有关业务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贸易业务	商品购进总额	千 元	301	
	其中：国内购进	千 元	302	
	商品销售总额	千 元	303	
	其中：商品零售额	千 元	384	
	其中：销往国内	千 元	332	
	期末商品库存总额	千 元	304	
物流业务	期末区内仓库面积	平方米	311	--
	其中：期末仓库实际使用面积	平方米	347	--
	货物运输总量	吨	308	

(一)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统计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__年__月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表 号：外资统基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19）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一) 投资情况(INVESTMENT)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序号：投资方国别代码：			序号：投资方国别代码：			序号：投资方国别代码：		
			本月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外商实际投资额 ¹	千美元	W101												
现汇	千美元	W103												
实物	千美元	W104												
外商利润再投资 ²	千美元	W105												
无形资产作价投资	千美元	W106												
其中：工业产权	千美元	W107												
股权出资（不纳入外资统计）	千美元	W121												
其他 ³	千美元	W108												
中方实际投资额	千 元	W109						—			—			—
现金	千 元	W111						—			—			—
实物	千 元	W112						—			—			—
其中：原有资产作价	千 元	W113						—			—			—
中方利润再投资	千 元	W114						—			—			—
无形资产作价投资	千 元	W115						—			—			—
其中：工业产权	千 元	W116						—			—			—
土地使用权	千 元	W117						—			—			—
股权出资（不纳入中方投资统计）	千 元	W122												
其他	千 元	W118												
企业境外借款投资	千美元	W119												
其中：外方股东贷款	千美元	W120												

补充资料：1、本期企业验资报告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验资机构名称：_____

验资报告编号：_____

2、利润来源企业代码□□□□□□□□□□□□□□□□

3、其他实际入资类型：

(二) 生产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甲	乙	丙	1	2
营业收入	千 元	W201		
营业成本	千 元	W203		
纳税总额	千 元	W204		
其中：企业所得税*	千 元	W205		
增值税*	千 元	W206		
消费税*	千 元	W207		
营业税*	千 元	W208		
进出口关税*	千 元	W209		
个人所得税*	千 元	W225		
利润总额	千 元	W210		
净利润*	千 元	W212		
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千 元	W214	—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	千 元	W226	—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	千 元	W215	—	
资产总计	千 元	W216		—
其中：流动资产*	千 元	W217		—
长期股权投资*	千 元	W218		—
固定资产*	千 元	W219		—
无形资产*	千 元	W220		—
负债合计	千 元	W221		—
其中：流动负债*	千 元	W227		—
非流动负债*	千 元	W22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 元	W223		—
固定资产当年折旧*	千 元	W224	—	

说明：1.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实际发生期的数额填报。

2.在本报告期尚未投产经营的企业，只需填报期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三) 外汇收支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甲	乙	丙	1	2
出口商品总额	千美元	W301		
进口商品总额	千美元	W302		
结汇金额	千美元	W303		
其中：资本项目结汇金额	千美元	W304		
经常项目结汇金额	千美元	W305		
期末外币债务余额*	千美元	W310		—

(四) 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W401		—
其中：中方人员	人	W402		—
其中：本市户籍职工*	人	W403		—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人	W407		—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W404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W405		
其中：中方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W406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W408		

(五) 其他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甲	乙	丙	1	2
工业总产值*	千元	W501		
用水总量*	吨	W502		
其中：重复用水量*	吨	W503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W504		

说明：1、工业总产值限生产型企业填报；2、带“*”指标非重点外商投资企业仅在半年报及年快报中填写。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外商投资企业统计补充报表

20__年__月

表号：中沪自保外统补定1表

组织机构代码 □□□□□□□□-□

制表机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沪浦发改统综（2019）42号

有效期至：2020年2月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统计人员_____

办公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出口商品总额	千美元	209		
其中：由区外企业代理出口	千美元	215		
进口商品总额	千美元	216		
其中：由区外企业代理进口	千美元	221		
期末保税货物总额	千美元	226		--
期末非保税货物总额	千 元	229		--
外汇总收入	千美元	222		
1、一般贸易外汇收入	千美元	271		
转口贸易外汇收入	千美元	272		
2、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千美元	223		
其中：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收入	千美元	273		
外汇总支出	千美元	224		
其中：经常项目外汇支出	千美元	225		
其中：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支出	千美元	274		
投资收益	千 元	281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千 元	240		
中方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55		--
外方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56		--
经营管理人员期末人数	人	151		--
期末从业人员按学历特征：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人	131		--
大学本科学历	人	132		--
大学专科学历	人	133		--
大学专科以下学历	人	161		--
中方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 元	157		
外方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 元	158		

收入构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营业收入	千 元	261		
1、出口销售收入	千 元	246		
2、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千 元	203		
商品销售收入	千 元	262		
其中：离岸贸易销售收入	千 元	266		
贸易代理收入	千 元	263		
运输收入	千 元	305		
运输代理收入	千 元	331		
仓储收入	千 元	310		
其他航运物流服务收入	千 元	346		
商务服务收入	千 元	364		
技术服务收入	千 元	365		
其中：软件及信息服务收入	千 元	341		
研发服务收入	千 元	368		
检测维修服务收入	千 元	366		
金融服务收入	千 元	268		
租赁业务收入	千 元	381		
其中：经营租赁收入	千 元	382		
融资租赁收入	千 元	383		
出租出售房屋收入	千 元	313		
其他未列明业务收入	千 元	367		

有关业务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贸易业务	商品购进总额	千 元	301		
	其中：国内购进	千 元	302		
	商品销售总额	千 元	303		
	其中：商品零售额	千 元	384		
	其中：销往国内	千 元	332		
	期末商品库存总额	千 元	304		--
物流业务	期末区内仓库面积	平方米	311		--
	其中：期末仓库实际使用面积	平方米	347		--
	货物运输总量	吨	30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业统计报表

20 ____ 年 ____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_____

表 号：中沪自保融定 1 表

制定机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批准文号：沪浦发改统综（2019）4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2 月

生产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中方实际投资额	千 元	104			
外商实际投资额	千 美 元	101			
营业收入	千 元	261			--
其中：租赁业务收入	千 元	381			--
金融服务收入	千 元	268			--
商品销售收入	千 元	262			
商务服务收入	千 元	364			
其他未列明业务收入	千 元	367			--
营业成本	千 元	230			--
纳税总额	千 元	250			--
利润总额	千 元	206			--
投资收益	千 元	281			--
资产总计	千 元	401		--	--
其中：长期应收款	千 元	617		--	--
未实现融资收益	千 元	618		--	--
固定资产净值	千 元	404		--	--
负债合计	千 元	412		--	--
其中：非流动负债	千 元	4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 元	430		--	--
出口商品总额	千 美 元	209			--
进口商品总额	千 美 元	216			--
结汇金额	千 美 元	251			--
其中：资本项目结汇金额	千 美 元	252			--
经常项目结汇金额	千 美 元	253			--

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41		—
其中：中方人员	人	138		—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371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 元	117		
其中：中方人员工资总额	千 元	118		

有关业务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租赁合同金额	万 元	601		
1、飞机	万 元	602		
其中：民航客机及货运飞机	万 元	603		
公务机	万 元	604		
直升飞机	万 元	605		
其他通用飞机	万 元	606		
2、飞机发动机	万 元	607		
3、船舶	万 元	608		
4、设备及其它租赁物	万 元	609		
租赁物数量	—	—	—	—
1、飞机	架	610		
其中：民航客机及货运飞机	架	611		
公务机	架	612		
直升飞机	架	613		
其他通用飞机	架	614		
2、飞机发动机	台	615		
3、船舶	艘	6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业统计报表

20__年

组织机构代码 -

表 号：中沪自保融年1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单位名称

批准文号：沪浦发改统综（2019）42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合计		
			本月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外商实际投资额 ¹	千美元	W101			
现汇	千美元	W103			
实物	千美元	W104			
外商利润再投资 ²	千美元	W105			
无形资产作价投资	千美元	W106			
其中：工业产权	千美元	W107			
股权出资（不纳入外资统计）	千美元	W121			
其他 ³	千美元	W108			
中方实际投资额	千元	W109			
现金	千元	W111			
实物	千元	W112			
其中：原有资产作价	千元	W113			
中方利润再投资	千元	W114			
无形资产作价投资	千元	W115			
其中：工业产权	千元	W116			
土地使用权	千元	W117			
股权出资（不纳入中方投资统计）	千元	W122			
其他	千元	W118			
企业境外借款投资	千美元	W119			
其中：外方股东贷款	千美元	W120			

补充资料：1、本期企业验资报告时间：201__年__月__日 验资机构名称：_____ 验资报告编号：_____

本期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出资证明书编号：_____

注：以上两组资料至少填写一组

2、利润来源的进出口企业代码

3、其他实际入资类型： ① 股权并购/股权受让 ② 合并/分立 ③ 其他

生产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营业收入	千 元	261		
营业成本	千 元	230		
纳税总额	千 元	250		
其中：企业所得税	千 元	241		
增值税	千 元	242		
消费税	千 元	243		
营业税	千 元	244		
进出口关税	千 元	245		
个人所得税	千 元	264		
利润总额	千 元	206		
净利润	千 元	248		
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千 元	W214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	千 元	W226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	千 元	W215		
投资收益	千 元	281		
资产总计	千 元	401		--
其中：流动资产	千 元	402		--
长期股权投资	千 元	431		--
长期应收款	千 元	617		--
未实现融资收益	千 元	618		--
固定资产净值	千 元	404		--
无形资产	千 元	416		--
负债合计	千 元	412		--
其中：流动负债	千 元	433		--
非流动负债	千 元	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 元	430		--
固定资产当年折旧	千 元	422	--	

外汇收支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出口商品总额	千 美 元	209		
其中：由区外企业代理出口	千 美 元	215		
进口商品总额	千 美 元	216		
其中：由区外企业代理进口	千 美 元	221		
外汇总收入	千 美 元	222		
外汇总支出	千 美 元	224		
结汇金额	千 美 元	251		
其中：资本项目结汇金额	千 美 元	252		
经常项目结汇金额	千 美 元	253		
期末外币债务余额	千 美 元	228		--

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41		--
1、中方人员	人	155		--
其中：在岗职工	人	138		--
其中：本市户籍职工	人	142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53		--
外方人员	人	156		--
2、经营管理人员	人	151		--
3、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人	131		--
大学本科学历	人	132		--
大学专科学历	人	133		--
大学专科以下学历	人	161		--
从业员工资总额	千 元	117		
其中：中方人员	千 元	157		
其中：在岗职工	千 元	118		
劳务派遣人员	千 元	154		
外方人员	千 元	158		

收入构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营业收入	千 元	261		
其中：租赁业务收入	千 元	381		
金融服务收入	千 元	268		
商品销售收入	千 元	262		
商务服务收入	千 元	364		
其他业务收入	千 元	367		

业务开展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租赁合同金额	千 元	601		
1、飞机	千 元	602		
其中：民航客机及货运飞机	千 元	603		
公务机	千 元	604		
直升飞机	千 元	605		
其他通用飞机	千 元	606		
2、飞机发动机	千 元	607		
3、船舶	千 元	608		
4、设备及其它租赁物	千 元	609		
租赁物数量	--	--	--	--
1、飞机	架	610		
其中：民航客机及货运飞机	架	611		
公务机	架	612		
直升飞机	架	613		
其他通用飞机	架	614		
2、飞机发动机	台	615		
3、船舶	艘	6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内资企业统计月报表

一、投资、人员工资及资产情况

中方实际投资额 指企业按合同（章程）规定的中方以现金、实物以及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计价的全部实缴资本额。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中方用于扩大再生产、发展企业规模或补充基本建设资金不足而投入的追加资本及中方所得股利的再投资。中方的实缴资本额一律折成人民币计算。

现金 指中方以货币形式投入的实缴资本额。

实物 指中方以原有的厂房、机器、设备、仪器、原辅材料及其他物资等原有资产与新购有形资本折算成金额后投入的实缴资本额，其中，中方原有资产作价投资额单独列出。中方原有资产应以资产评估规定的作价方法进行投资计价，并将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企业境外借款投资 指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以企业名义从境外借入的资金，不包括从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借款。包括：直接投资者对企业的贷款；直接投资者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对企业的贷款和其他方式的企业境外借款。境外借款一律折成美元计算。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中方人员 指在本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劳动报酬的中方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和中方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工资的中方在岗职工和中方其他从业人员（不含台、港、澳、侨职工和外籍员工）。

本市户籍职工 指从业人员中具有本市户籍的人员。

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数。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数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数。

外方人员 指在本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

经营管理人员 指企业内受委派以经营、组织、协调、监督各种要素进行日常管理活动，以实现企业经营目标的人员。包括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不包括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指企业从业人员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包括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研究生等。

大学本科学历 指企业从业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员。

大学专科学历 指企业从业人员中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人员。

大学专科以下学历人员 指企业从业人员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下学历的人员。包括高中、初中、职校、技校等。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中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比赛中的奖金。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具体有：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保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5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单位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2、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3、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

中方人员（工资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企业中方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和中方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

但不包含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外方人员（工资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资产总计 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总额，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它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流动资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的期末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值 指报告期末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和固定资产清理所占用的资金合计（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当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据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该指标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科目的期末数填报。

无形资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和“商誉”科目的期末合计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负债总额，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流动负债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 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或“长期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二、经营及收入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外国和港澳台地区人员或企业提供货物、服务、技术等服务所取得的各项收入。

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指保税区区内企业自己生产、加工、制作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区内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品、制作的广告、计算机软件的收入，以及餐饮业和印刷等方面的收入。不包括在流通过程中的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指在报告期内各企业对本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售或出口商品取得的收入（不含增值税）。

离岸贸易销售收入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商品销售收入中，从境外公司购进并直接销往境外另一公司所取得的收入，且商品（货物）未实际进出中国。

贸易代理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为买卖双方提供贸易机会或代表委托人进行商品交易代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房地产、土地的拍卖以及商品期货交易。

运输收入 指在报告期内各企业单位通过营运的汽车、轮船等营运工具取得的收入。

运输代理收入 指在报告期内各企业单位通过货运委托、进出口报关、报检、供应链管理等业务而取得的收入。

仓储收入 指在报告期内各企业单位通过仓库存储出租而取得的收入。房产所有者利用自有产权房屋作为仓库通过对外出租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属于仓储收入。

其他航运物流服务收入 指在报告期内各企业单位通过仓储、货代、运输以外的物流业务取得的收入。

商务服务收入 指在报告期内各企业对本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各类商务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会计、商务咨询与调查服务（含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等服务）、广告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及会议与展览服务等其他商务服务。

技术服务收入 指在报告期内各企业开展各类科学研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研究与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技术服务以及各类维修服务。

研发服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通过从事产品、科技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取得的收入。

软件及信息服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通过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方面的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信息技术服务。

维修检测服务收入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开展检测、检验、安装、保养、维护和修理服务取得的收入。

金融服务收入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通过从事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服务和其他相关金融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出租出售房屋收入 指企业出租出售各种自有产权房屋的收入，包括出租和出售的办公用房，工厂厂房等收入，出售收入按实际出售月份统计（期房预付收入不包括内）；房租收入按月统计。房产所有者通过出租仓库给仓储物流企业供其开展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入，属于出租出售房屋收入。

租赁业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通过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租赁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租赁收入和融资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通过普通租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经营租赁是指在租赁过程中承租人以支付租金为前提使用设备，出租人自始至终拥有设备所有权。出租人仅赚取设备使用费，承租人仅使用不拥有设备。

融资租赁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融通资金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赁期满，设备可由承租方留购，续租或退回出租方。

其他未列明业务收入 指报告期内各企业对本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除上述各类业务以外的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包括四个部分：

- ① 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
- ② 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
- ③ 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
- ④ 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纳税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已交纳的各种税金总额。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进出口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资源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特别消费税等，但不包括对代征代缴的税等。退税用负号表示。

进出口关税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海关征收进出口商品的关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总额。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亏损用负号表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科目数据填报）。

净利润 指企业利润总额减去按规定缴纳了所得税后的利润留存，即企业的税后利润。亏损用负号表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利润”科目数据填报）。

投资收益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通过对外投资所取得的利润、股利和债券利息等收入减去投资损失后的净收益（根据各业“利润分配表”中相应科目数据填报）。

三、外汇收支情况

出口商品总额 指报告期内工业、农业企业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实际出口额。出口额按离岸价（FOB）统计，应与海关出口产品报关单一致。（按国境原则，从境内非保税（港）区、非保税仓库运往保税（港）区、保税仓库的货物，不能作出口统计。只有在该货物运往境外时，才能作出口统计）。

保税（港）区内企业生产的商品和海外商品在进入保税（港）区后，未实际离开我国口岸或国境前不作出出口统计，待实际离开我国口岸或出境后再作出出口统计。但从甲国（地区）买进，不进入保税区而直接售于第三国的国际转口贸易商品，应不作出出口统计（在不作出出口统计的同时，也不作进口统计）。

关于代理进出口统计的确定原则

1、保税区域注册企业应为买卖交易的直接采购方（进口）或直接销售方（出口），且与交易对方的直接销售方（进口）或直接采购方（出口）签订交易合同；

2、买卖交易直接双方之间的中间代理方仅按照直接双方交易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应货物的代理进出口，包括按照直接双方交易合同的约定进行运输、存储或加工；

3、买卖交易的货物必须确实进出国境；

4、在货物进出口过程中，保税区域注册企业不以本企业名义或不单独以本企业名义向海关申报进出口；

5、代理进出口的统计日期按货物实际进出口的日期确定；

6、代理进出口的统计金额按相应货物进出口报关单上所列金额统计。

进口商品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实际进口到货商品的总额。进口指商品实际运达我国口岸或国境。进口额按到岸价（CIF）统计。（按国境原则，从保税（港）区、保税仓库运往境内非保税（港）区、非保税仓库的货物不能作进口统计，而货物从境外运往保税（港）区、保税仓库时，作进口统计）。

保税（港）区企业从国外进口货物进入保税（港）区后，作进口统计。

期末保税货物总额 指报告期末从境外运入保税（港）区但尚未复运出境或尚未正式进入国内市场的商品总额。

期末非保税货物总额 指报告期末从境外运往保税（港）区已经完税但尚未正式进入国内市场或由国内运入保税区但尚未正式出口的商品总额。

外汇总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有的外汇总收入额。包括经常项目外汇收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买入外汇和境内借入外汇。不同的外币币种按收汇当日外汇管理局的中间牌价统一折算成美元填列（下同）。

一般贸易外汇收入 指指在报告期内企业通过一般贸易业务取得的外汇收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中的一般贸易项数据填报。

转口贸易外汇收入 指指在报告期内企业通过转口贸易业务取得的外汇收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中的转口贸易项数据填报。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通过经常项目的活动取得的外汇。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进出口贸易收支、运输、旅游等非贸易收支以及与国际组织往来、无偿援助和捐赠等单方面转移。经常项目外汇收汇仅指出口贸易收汇、向境外提供劳务等非贸易收汇（包括外汇利息收入）。不包括买入外汇、借入外汇、投资外汇等外汇收入。

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收入 指指在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向境外提供各类服务取得的外汇收入。根据企业外汇收支情况表中的相关项填报。

结汇金额 指外汇所有者根据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金额总和，包括资本项目结汇金额与经常项目结汇金额。

外汇总支出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有的外汇支出总额。包括经常项目外汇支出、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卖出外汇和偿还境内借款等。

经常项目外汇支出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通过经常项目的活动支出的外汇。包括进口贸易付汇、接受境外劳务等非贸易付汇。即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辅料、备品备件等用汇；用外币支付企业员工薪金；用外币支付分配的利润、股息；用外币支付借款利息及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外汇支出额。

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支出 指指在报告期内企业通过接受境外提供各类服务产生的外汇支出。根据企业外汇收支情况表中的相关项填报。

期末外币债务余额 指企业借入境内、境外银行（包括私人的）的外币资金中，到报告期末尚未偿还的余额。包括未还本金和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利息。

四、有关业务情况

1、贸易业务：

商品购进总额 指在报告期内各企业单位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或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其中：**国内购进** 指在报告期内各企业单位从国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购进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商品销售总额 指在报告期内各企业单位对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或出口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

商品零售额 指销售给城乡居民直接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直接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期末商品库存总额 指报告期末企业已取得商品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包括报告期末的保税货物的金额。

2、物流业务：

期末区内仓库面积 指报告期末本企业在保税（港）区内的仓库和堆放场地的面积。仓库面积，指仓库可用于存储货物的总面积，多层仓库应为各层总面积之和，仓库的面积不应包括墙壁厚度。

期末仓库实际使用面积 指报告期末仓库在实际经营中的使用面积。

货物运输总量 指在报告期内，以重量单位吨位计算的各种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输过程的货物数量，公路和水路的货运量按报告期到达货物数量统计，即报告期内已送达目的地并投卸完的货物数量为该报告期的货物运输总量。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统计报表

外商实际投资额 指企业按合同（章程）规定的外商以现汇、跨境人民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实际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资本的实际出资。外方投资者溢、折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的实际出资均应计入本项目。外商实际投资额有增减变动的，以外商投资企业向投资者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统计依据。

现汇 指由境外通过转账的形式，汇入到境内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资本金银行账户中，不含利润再投资。

实物 指外方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仪器、原材料等有形资产折算成金额后投入的实缴资本额。外商的实物投资，应以收到实物并按合同规定的要求验收核对无误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外商利润再投资 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该企业取得的利润在提取前直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将从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取的利润投资该企业并增加注册资本。外商利润再投资必须要填明外商利润来源企业代码。

无形资产作价投资 指依据法律取得，且符合《会计准则》(2006)相关定义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等的作价投资额。

工业产权 指外方以专利权、商标权等受到专门法律保护的垄断性的特权作价后作为投资的出资额。

股权出资 指依据《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以股权作为出资的行为。股权出资不纳入外资统计。

其他 指以上未包括的投资方式(包括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转增股本、债转股、中方转让股权给外方、企业合并等投资方式)。

中方实际投资额 指企业按合同(章程)规定的中方以现金、实物以及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计价的全部实缴资本额。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中方用于扩大再生产、发展企业规模或补充基本建设资金不足而投入的追加资本及中方所得股利的再投资。中方的实缴资本额一律折成人民币计算。

现金 指中方以货币形式投入的实缴资本额。

实物 指中方以原有的厂房、机器、设备、仪器、原辅材料及其他物资等原有资产与新购有形资本折算成金额后投入的实缴资本额，其中，中方原有资产作价投资额单独列出。中方原有资产应以资产评估规定的作价方法进行投资计价，并将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一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在此指中方以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投资的出资额。

企业境外借款投资 指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以企业名义从境外借入的资金，不包括从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借款。包括：直接投资者对企业的贷款；直接投资者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对企业的贷款和其他方式的企业境外借款。境外借款一律折成美元计算。

外方股东贷款 指外国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期限1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本金和针对外国股东贷款所获得的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

本年累计 指中外各方自本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的实际投资额(根据“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本期末数与年初数之差数据填报)及本年企业向境外累计借款的投资额。

历年累计 指企业自开始实际投入资本起至报告期末中外各方累计实际投入资本额(根据“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的期末数填报，即为历年累计投资额)及企业向境外累计借款的投资额。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可按照报送统计部门报表数据填写。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在报告期内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计算综合能耗时，需先将使用的各种能源折算成标准煤后再进行计算。

重复用水量 指在企业内部，对生产和生活排放的废水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不包括企业从城市污水处理厂购买的中水和符合企业用水标准的废水。企业废水在报告期每重复利用一次，计算一次重复用水量，重复用水量不包括河湖海冷却直排水量。

重复用水量的计算原则：

1、开放原则。即水的循环在开放系统进行，循环一次计算一次，封闭式循环系统的

循环水不计算重复用水量。

2、“源头”计算原则。对循环水来说，使用后的水，又回流到系统的取水源头，流经源头一次，计算一次。循环系统中的中间环节用水不得计算重复用水量。

3、异地原则。对于非循环系统，根据不同工艺对不同水质的要求，在一个地方（工艺）使用过的水，在另外一个地方（工艺）中又进行使用，使用一次，计算一次。在同一个地方（容器）多次使用的水，不得计算重复用水量。

4、经过净化处理后的水重复再用，在任何情况下都按照重复用水计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外商投资企业统计补充月报表

本表主要指标解释参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内资企业统计报表》相应指标解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业统计报表（定报）

长期应收款 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未实现融资收益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时记录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和租赁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是其将来融资收入确认的基础。出租人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为当期损失。

租赁合同金额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签订的所有租赁合同的总额。

民航客机 体型较大，载客量较多的集体飞行运输工具，用于来往国内及国际商业航班。一般由航空公司运营，主要分为干线客机、支线客机。

货运飞机 指以包机或定期航班的形式专门运输货物的飞机。

公务机 行政事务和商务活动中用作交通工具的飞机，亦称行政机或商务飞机。通常意义上，公务机是指4座以上、采用喷气式或涡桨式为动力的飞机。

直升飞机 一种以动力装置驱动的旋翼作为主要升力和推进力来源，能垂直起落及前后、左右飞行的旋翼航空器。主要由机体和升力（含旋翼和尾桨）、动力、传动三大系统以及机载飞行设备等组成。

其他通用飞机 指除从事定期客运、货运等公共航空运输飞机之外的其他民用航空活动的所有飞机的总称。

飞机发动机 指航空器提供飞行所需动力的发动机。主要有三种类型：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气涡轮发动机，冲压发动机。

船舶 能航行或停泊于水域进行运输或作业的交通工具，按不同的使用要求而具有不同的技术性能、装备和结构型式。

租赁物 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是所有涉及租赁性质的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由承租人选定、出租人购买并由承租人租赁使用的机器、设备、设施等物品。租期届满,根据合同的约定承租人应将租赁物返还给出租人、以名义价格留购或续租。

注:纳入本表统计范围《合同》包括:

- 1、正在履行的合同
- 2、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 3、已收取部分租金但中途解约的合同

不纳入本表统计范围《合同》包括:

尚未收取租金即解约的合同

本表其他主要指标解释参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内资企业统计报表》相应指标解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业统计报表(年报)

外商实际投资额 指企业按合同(章程)规定的外商以现汇、跨境人民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实际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资本的实际出资。外方投资者溢、折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的实际出资均应计入本项目。外商实际投资额有增减变动的,以外商投资企业向投资者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统计依据。

现汇 指由境外通过转账的形式,汇入到境内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资本金银行账户中,不含利润再投资。

实物 指外方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仪器、原材料等有形资产折算成金额后投入的实缴资本额。外商的实物投资,应以收到实物并按合同规定的要求验收核对无误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外商利润再投资 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该企业取得的利润在提取前直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将从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取的利润投资该企业并增加注册资本。外商利润再投资必须要填明外商利润来源企业代码。

无形资产作价投资 指依据法律取得,且符合《会计准则》(2006)相关定义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投资额。

工业产权 指外方以专利权、商标权等受到专门法律保护的垄断性的特权作价后作为投资的出资额。

股权出资 指依据《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以股权作为出资的行为。股权出资不纳入外资统计。

其他 指以上未包括的投资方式(包括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转增股本、债转股、中方转让股权给外方、企业合并等投资方式)。

中方实际投资额 指企业按合同(章程)规定的中方以现金、实物以及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计价的全部实缴资本额。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中方用于扩大再生

产、发展企业规模或补充基本建设资金不足而投入的追加资本及中方所得股利的再投资。中方的实缴资本额一律折成人民币计算。

现金 指中方以货币形式投入的实缴资本额。

实物 指中方以原有的厂房、机器、设备、仪器、原辅材料及其他物资等原有资产与新购有形资本折算成金额后投入的实缴资本额，其中，中方原有资产作价投资额单独列出。中方原有资产应以资产评估规定的作价方法进行投资计价，并将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一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在此指中方以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投资的出资额。

企业境外借款投资 指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以企业名义从境外借入的资金，不包括从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借款。包括：直接投资者对企业的贷款；直接投资者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对企业的贷款和其他方式的企业境外借款。境外借款一律折成美元计算。

外方股东贷款 指外国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本金和针对外国股东贷款所获得的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

本年累计 指中外各方自本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的实际投资额（根据“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本期期末数与年初数之差数据填报）及本年企业向境外累计借款的投资额。

历年累计 指企业自开始实际投入资本起至报告期末中外各方累计实际投入资本额（根据“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的期末数填报，即为历年累计投资额）及企业向境外累计借款的投资额。

注：报告期内发生实际出资的企业，应按照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书或其他填报依据中载明的实际币种及其金额选择投资方进行填写，系统将根据当期汇率自动折算为人民币数和美元数。并在补充资料 1 中注明本期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和编号（现汇可注明 FDI 入账登记表汇率日期及出资凭证编号）；或本期验资报告的时间、验资机构和验资报告编号，以上二组资料至少填写一组，并将上述证明材料及相关复印件一并附上（证明材料可直接在填报页面进行网上上传）。外商利润再投资应在补充资料 2 中注明利润来源企业代码。外商如有除现汇、实物、利润再投资和无形资产以外的出资方式，应在补充资料 3 中选择一种入资类型。

本表其他主要指标解释参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内资企业统计报表》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业统计报表（定报）》相应指标解释。

